

襄垣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襄垣县人民政府编制而成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xiangyuan.gov.cn>）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给予公布。地址：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府东街 1 号，邮编：046200，联系电话：0355-7224251，传真：0355-722897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关

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不断优化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。2025年，我县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各类新闻动态655篇，转发国务院、省、市要闻2391条，各部门公开信息1958条，发布县政府文件4件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13件（其中：规范性文件3件），编发《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》4期，发布政策文件解读11件。“襄垣县人民政府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85篇。认真审核指南、年报内容，确保符合国家规定；督促各单位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依法行政、财政信息、通知公告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及答复标准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25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7件，结转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0件，依法依规办理完结135件，结转下年度办理2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。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布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一检测”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 workflows，坚决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二是加强文件属性源

头认定管理。不断完善《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》，对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公文的属性管理实现一张表全覆盖，公文存档严格按照“一卡一表一公文”进行规范管理。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台账管理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，持续强化县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）建设。巩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效，优化栏目布局，提升站内检索精准度，健全日常运维监管机制，不断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。精准把握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，充分发挥传播快、覆盖广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以内容建设为核心，强化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政民互动、舆论引导、便民服务等功能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“襄垣县人民政府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6744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压实责任，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常态化开展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自查工作，对发现问题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。三是定期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全覆盖检查，督促各单位查漏补缺、提质增效保障信息公开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0	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25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52		
行政强制	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15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7	0	0	0	0	0	13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4	0	0	0	0	0	2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8	0	0	0	0	0	18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3	0	0	0	0	0	3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6	0	0	0	0	0	1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71	0	0	0	0	0	71	
(七) 总计	135	0	0	0	0	0	135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15	3	0	2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之处：一是公开内容精准度不足，部分信息与群众实际需求结合不够紧密；二是公开时限把控不够严格，少数单位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的情况；三是互动回应机制不够完善，对群众咨询的反馈效率和质量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严格对标国家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精准发力，一是聚焦群众需求，提升公开内容精准度；二是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信息公开时限管控；三是完善互动回应机制，优化反馈流程，提高群众咨询反馈效率和质量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